

7-ELEVEN.

 STARLUX



星宇小舖精選商品  
FLY WITH THE STAR



**STARLUX 音樂鈴**  
星宇航空 x 知音文創 音樂鈴

曲目 | Flying High  
STARLUX Airlines Boarding Music  
Music by Peter White  
尺寸 | L15 x W14 x H12.7 (cm)  
重量 | 624.5g  
材質 | 底座、飛機主體為硬楓木製作、塑膠、鋼、鐵  
製造商 | 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地 | 中國

**\$1,890**



預購期間：110/01/25AM11:00 - 03/07

最快訂貨日 +3 日起原店取貨



## STARLUX 首航航點紀念杯

星宇航空首航紀念航點杯組

台北、檳城、峴港、澳門航點

規格 | 台北、檳城、峴港、澳門航點杯各 1 個  
 容量 | 單個 355 (ml)/4 入 尺寸 | H9 x R7 (cm)  
 外盒尺寸 | L13 x W9.8 x H9.5 (cm)  
 材質 | 新骨瓷 產地 | 中國

**\$2,400**



## STARLUX 2021 精裝筆記本

2021 年度星宇航空筆記本

封面顏色 | 深藍霧銀 內頁格式 | 全方格  
 內頁 | 星宇代號資訊 1 頁，機場代碼 2 頁，飛行記錄 2 頁，  
 年曆 2 頁，方格頁 185 頁，共 192 頁  
 尺寸 | W13 x L21 (cm)  
 材質 | PU 人工皮革、鬆緊帶、80 磅米黃道林華紙  
 產地 | 台灣

**\$450**



## STARLUX X 蠅尾家 鐵觀音可可碎片 冰淇淋

星宇航空機上限定口味

規格 | 85 公克 / 個、4 個 / 組  
 外盒尺寸 | L15.5 x W15.5 x D5.5 (cm)  
 保存方法 | 冷凍 -18°C 保存 24 個月 (未開封)

**\$340** 冷凍



本商品不含離島門市配送



## STARLUX X VDS 胡蘿蔔綜合蔬果汁

星宇航空機上選用蔬果汁

規格 | 200 毫升 / 瓶、24 瓶 / 箱  
 數量 | 每箱 24 入  
 保存方法 | 常溫保存 12 個月 (未開封)  
 購買即贈星探者旅行貼紙 1 包

**\$650**



# STAR WONDERERS



## STARLUX 星探者旅行組 A

星宇航空機上影片星探者系列  
 星探者行李束帶 (E-BOY 蛋寶)、  
 星探者旅行貼紙、帆布手提袋 (飛船)



行李束帶 尺寸 | L200 x W5 (cm)  
 材質 | 熱轉印織帶 產地 | 中國  
 旅行貼紙 尺寸 | 不規則造型，最大為 L14 x W7 (cm)  
 單面貼紙共 10 張  
 材質 | PP 產地 | 台灣  
 帆布提袋 尺寸 | 包包 L34 x W30 x D5 (cm)  
 把手高度 H32 (cm) 材質 | 棉帆布  
 產地 | 中國



**\$1,530**

## STARLUX 星探者旅行組 B

星宇航空機上影片星探者系列  
 星探者帆布側背袋  
 搭配 帆布手提袋  
 (MOLLY 單眼妹)



帆布 手提袋 尺寸 | 包包 L34 x W30 x D5 (cm)  
 把手高度 H32 (cm) 材質 | 棉帆布  
 產地 | 中國  
 帆布側背袋 尺寸 | 包包 L21 x W15 (cm)  
 調節式背帶 L70 - 130 (cm)  
 內容物 | 附可拆卸鑰匙圈 (單入)  
 材質 | 棉帆布 產地 | 中國



**\$1,360**

顧客訂購注意事項：1. 門市接獲顧客訂購，請顧客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訂購門市或本公司客服。3. 商品皆採「限量」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4. 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道具及擺飾裝飾物。5. 酒類預約處，須到店購買。6. 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顧客訂購注意事項」及本 DM 所載內容。7. 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貨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送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物流廠商）；詳細配送商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若您不願意提供或填寫不完整，錯誤造成損失或配送時效延誤等情形，門市無法提供服務亦恕不負責任，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 90 天銷毀。8. 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逕過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 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行使解約權時，將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 10 日內返還現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 3 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11.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 若有消費疑難，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3.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711 / 網址：www.7-11.com.tw / 客服專線：0800-008-711 負責人：黃瑞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 統一超商食品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



本 DM 產品之食品添加劑、  
 製造商、產品責任檢驗資訊、  
 請上網查詢  
 www.7-11.com.tw

